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 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法制研析

法制局 尤月亭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 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法制研析

## 目次

### 摘要

壹、前言.....	1
貳、預付型交易之概念與實務爭議.....	1
一、預付型交易之概念與案例.....	1
二、預付型交易案件爭議類型概分及共同結構.....	3
參、現況法制問題.....	4
一、現行法制欠缺統一之預付型交易母法架構，仍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管制及業別分散規範為主.....	4
二、預付型交易之核心風險，在於消費者先付款後即喪失原有契約法上的任意擔保.....	6
三、現行履約擔保偏重形式，且對停業倒閉風險與消費者受償保障不足.....	7
肆、外國立法例之借鏡.....	9
一、日本法.....	9
二、德國法.....	11
三、小結.....	12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13
一、現行規範過度分散於各業別，應建立統一母法框架，再由各業別主管機關加嚴.....	13

二、現行履約擔保仍停留於定型化契約條款管理，建議明定收取預付款前之履約擔保義務（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	15
三、現行法對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適用範圍欠缺統一標準，建議明定定義、適用門檻及分級管理（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第 2 項至第 4 項）.....	16
四、現行履約擔保欠缺最低實質標準，建議明定履約擔保之類型及其最低功能要件（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3）..	18
五、現行法退費規則不足以處理停業倒閉風險，建議建立重大履約風險處理及私法救濟機制（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4 及第 17 條之 5）.....	19
六、現行資訊揭露與查詢機制不足，建議強化申報、揭露及公開查詢機制（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3）.....	20
七、現行法對重大違規之處理仍偏向限期改正，建議強化分層裁罰及必要處分工具（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56 條之 2）..	21
陸、結論.....	22
柒、條文對照表.....	24
參考文獻.....	31
附錄：「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4

## 摘 要

「預付型交易」係指消費者先行支付全部或一部價金，再於未來一定期間內分次、分期或持續受領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型態，如預付課程、健身、補習、瘦身美容、旅宿及票券等。其特徵在於企業經營者先取得資金，消費者則於履約完成前承擔業者停業、歇業或倒閉之風險。近年知名連鎖健身房、美容業倒閉及補習班無預警關閉分校等事件接連發生，顯示我國現行制度雖已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定型化契約規範及第 56 條之 1 行政罰作為主要管制工具，並透過各業別定型化契約規範設計履約擔保機制，惟整體規範仍偏重契約條款控制與退費處理，對預付款保全、停業倒閉時之受償保障及跨業別統一監理，尚有不足。本文擬從預付型交易之制度風險與現行法制缺口出發，參考外國立法例，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 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法制研析

## 壹、前言

「預付型交易」對企業經營者而言，有助於提早取得現金流，以支應營運、擴張及行銷成本；對消費者而言，則常因折扣、分期或長約優惠而提高交易意願。惟價金於履約完成前即移轉予業者，亦使消費者於履約完成前須承擔業者停業、歇業、倒閉或履約不能之風險，一旦業者發生經營危機，消費者往往雖有退費或終止契約之權利，實際上卻仍面臨退費困難、求償不易，甚至僅能以普通債權人地位參與後續求償程序之困境。本文擬就健身中心、短期補習班及瘦身美容服務等預付型交易類型，針對其履約擔保法制缺口加以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 貳、預付型交易之概念與實務爭議

### 一、預付型交易之概念與案例

所謂預付型交易，是指先付錢，再分期、分次享受商品或服務的交易<sup>1</sup>，例如健身中心會籍、短期補習班課程、瘦身美容療程、儲值服務或各式預售方案等。此類交易之共同特徵，在於業者先取得資金，消費者於履約完成前承擔業者停業、歇業、倒閉或履約不能之風險；一旦發生經營危機，消費者法律上雖得主張退費或終止契約，實際上卻常面臨求償困難之處境。

---

<sup>1</sup>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預付型交易應注意事項？，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FE2F7F61A29F5B41/3d04666d-f317-4f73-88c2-0d16e869e03d>，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9日。

就近年實務觀察，健身中心、瘦身美容及短期補習班均屬典型之預付型交易。健身中心方面，亞歷山大案件於2007年間無預警停業後，歷經多年訴訟，即使消費者取得勝訴結果，仍面臨執行困難之問題<sup>2</sup>；近期全真瑜珈事件<sup>3</sup>亦顯示，當業者停業並進入清算程序後，大量已預付費用之會員即可能同時陷入求償無門之處境。此類案件突顯不僅是個別契約是否違約，而是業者先收取之資金是否已受有效保全。

美容服務方面，近來亦有業者以套裝療程、儲值優惠或會員方案吸引消費者預先付款，惟無預警歇業造成消費爭議<sup>4</sup>。此類交易與健身會籍本質相近，均係消費者先付款、後續分次受領服務，一旦業者停業，未使用完畢之價金往往難以返還，足見美容儲值型服務同樣具有預付型交易之高度風險。

短期補習班方面，有業者無預警地關閉分校、轉點上課、課程安排變更及退費遲延等情形<sup>5</sup>。對消費者而言，形式上雖非立即全面停業，實質上卻已無法依原契約內容受領服務，且須自行透過申訴、調解或訴訟請求退費，權利實現成本甚高，也不一定請求得到費用。可見預付型交易風險不僅表現在完全停業，也可能表現在其支付方式上之重大變更。由此可見，預付型交易之核心法制問題，並不僅在於個別契約是否違約，而在於業者履約顯有困難、停業或倒閉時，消費者是否仍有實際財源可資受償。

---

<sup>2</sup> 吳政峰，亞歷山大無預警倒閉唐雅君姊妹須連帶賠償2.3億，自由時報，2023年12月13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51967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5日。

<sup>3</sup> 蔡惠芯，「台灣知名連鎖健身房」破產倒閉！經營20年所有分店熄燈，千名會員求償上億，新新聞，2026年2月13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1103470>，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5日。

<sup>4</sup> 吳泊萱，知名美容「沐薇」突倒閉！受害者逾200人，鏡新聞，2026年3月3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setn\\_1801745](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setn_180174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9日。

<sup>5</sup> 蔡惠芯，「台灣知名連鎖補習班」分校無預警倒閉！全台連關20間，老闆負債9億、欠百萬薪資，新新聞，2025年10月28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107689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9日。

## 二、預付型交易案件爭議類型概分及共同結構

由上述案例可見，預付型交易無論個別產業之名稱差異，其共通點均為「先付款、後履約」之結構。當業者營運惡化、履約條件變更或停止營業時，消費者即可能同時面臨服務中斷、退費遲延及受償無門之風險，因此，有必要從履約擔保與資金保全角度，重新檢討現行法制之不足。而由上述預付型交易案件，可簡要將此爭議概分為三類，並可歸納其共同結構：

### （一）案件類型概分

此類案件爭議可概分為一般履約爭議、條件變更爭議及集體停業風險三類：第一類係一般履約層次之爭議，例如授課老師更換、課程內容縮減、設備品質下降、營業時間變更、服務延誤或使用規則異動。此類案件多仍可透過一般契約終止、退費比例或損害賠償規則處理。第二類則係業者單方重大變更履約條件，例如關閉部分分館、要求轉點上課、改變可使用時段、縮減課程可預約數或要求改簽新約始得繼續履約。此類爭議之特殊處在於，業者形式上未必完全拒絕履約，但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與締約時預期已有重大落差，消費者往往必須透過申訴或調解主張終止與退費。第三類為最具破壞性之集體風險事件，即業者停業、歇業、倒閉、清算或長期拖延退款。此類事件消費者面對已非單一契約違約，而是大量未履行契約同時出現求償問題。若預付款已被業者消耗，消費者即便取得退費調解書或勝訴判決，仍然會因為業者無財產可執行而徒勞無功。

## (二) 預付型交易之共同結構

綜合前述案例，可歸納出預付型交易之幾項共同結構：一、透過折扣與贈送機制誘使消費者一次預付較高金額；二、在契約履行期間內，消費者無法掌握預付款流向、剩餘保障與未履行餘額；三、當業者財務惡化時，消費者通常只能透過個別申訴、調解或訴訟追討；四、實際上能否受償，繫於資金是否仍存在而非權利有無。

因此，預付型交易對消費者之具體保障，應是業者停業或履約顯有困難時，消費者有實際財源受償之機制，亦為檢視我國現行履約擔保制度是否充分之核心標準。

## 參、現況法制問題

我國預付型交易法制透過《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及各業別定型化契約規範，對履約擔保、退費及終止等事項設有一定要求，惟其制度設計仍存在若干結構性缺口，茲分述如下：

### 一、現行法制欠缺統一之預付型交易母法架構，仍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管制及業別分散規範為主

我國目前並無專門統一規範預付型交易之法律，相關制度主要建構於《消保法》第 17 條之授權規定<sup>6</sup>，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特定行業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特性，就履約擔保、審閱期間、終止、退費及資訊揭露等事項分別加以規範。是以，我國現行預付型交易法制，基本上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管制作為主體，再輔以行政處罰、申訴、調解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作為補

<sup>6</sup> 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 2 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充。其制度目的，在於透過對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內容之事前管制，維持契約公平合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又依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特定行業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違反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sup>7</sup>。

此種制度設計之優點，在於得配合不同產業特性，迅速調整契約內容；然其侷限亦在於規範分散於不同業別與主管機關之間，履約擔保之法律位階較低，且保護密度、保障方式、保障額度、啟動門檻及例外情形並不一致。以實務上較常見之預付型交易為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要求業者就收取費用總金額之 50% 額度提供履約擔保<sup>8</sup>；短期補習班原則上則要求就收取費用總金額之 30% 額度提供履約擔保，但按月繳費者不適用<sup>9</sup>；美容服務則多以預付金額逾新臺幣（下同）5 萬元作為啟動履約擔保之門檻，並就超過部分提供履約擔保<sup>10</sup>。由此可見，現行各業別固均已意識到預付型交易具有高度履約風險，並設有一定之履約擔保機制，但其制度內容仍係依業別分別形成，而非依預付型交易所共有之高額預付、長期履約及停業倒閉風險，建立一致之規範標準。

又消保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僅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得」包括之項目，而非「應」包括，顯示立法上雖意識到預付型交易之特殊風險，然本質上仍附著於契約條款管理之框架中，尚未將履約擔保提升為預付型交易之法定義務。加以預付型交易跨越教育、體育、衛福、觀光、經濟等多個主管機關，履約擔保如

---

<sup>7</sup> 洪誌宏，《消費者保護法》，6 版，五南圖書出版，2023 年 3 月，頁 183-184。

<sup>8</sup> 運動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範本，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L/6314>，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sup>9</sup>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範本，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News2.aspx?n=57157C3B88CCBB37&sms=7DCA3C9F526D4824>，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sup>10</su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範本，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UxT0kEEaGVuB9b7Ycu2-Ow>，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何具體落實，亦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別業別自行規定，因而形成規範密度不一、保障方式不一及執法標準不一之現象。從地球村與全真瑜珈等案例亦可看出，二者雖均屬典型「先付款、後履約」之預付型交易，但因所涉產業不同，其主管機關、契約規範、履約擔保要求及實際救濟路徑即不盡相同，可知現行制度仍係依「產業別」切割處理，而非依「風險結構」統一規範。

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制度目的，本在於回復或賦予消費者債權實現之擔保作用，亦即補強消費者因先付款而喪失之任意擔保結構；但現行法制在形式與操作上，仍偏重於契約條款是否記載，而未真正發展成一以預付款安全、資金隔離及停業倒閉時消費者受償保障為核心之完整監理制度。換言之，現行各業別規範固已提供一定程度之事前契約控制與履約擔保設計，但消費者受保護之程度，往往取決於交易所屬產業，而非該交易本身是否具有一定風險之預付款結構。因此，是否由消保法建立較一致之母法框架，即值得進一步探討。

## 二、 預付型交易之核心風險，在於消費者先付款後即喪失原有契約法上的任意擔保

預付型交易之核心問題，不僅在於消費者先行支付價金或報酬，更在於其原本於契約法上可依賴之基本擔保，往往因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要求預先付款而被排除。如以服務為內容之消費者契約，本有報酬後付之任意擔保結構保護消費者；以商品為內容之消費契約，本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任意擔保結構保護消費者；惟在預付型交易中，消費者於締約時即先失去此等原有擔保<sup>11</sup>。是以，其風險不僅在於先付款本身，而在於消費者於契約成立之初，即已喪失契約法原可提供之基本保護。

---

<sup>11</sup> 游進發，〈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 290 期，2019 年 7 月，頁 10。

消保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關於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規定，其制度目的，即在賦予或回復消費者債權實現之擔保作用<sup>12</sup>。然而，預付型交易對業者而言，具有提早取得現金流、降低融資成本及穩定客源之功能；對消費者而言，則常伴隨價格優惠、使用彈性或附加利益，仍有其市場價值。因此，立法上應非全面禁止預付型交易，而是在承認其市場功能之前提下，建立足以控制其風險之制度。其最大問題在於，企業經營上原應由業者自行承擔之信用風險，透過預付款安排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消費者於締約時，通常無法充分掌握業者財務狀況、預付款用途、未履行餘額及退款壓力，卻須先行交付款項。是以，履約擔保制度之目的，即在於替代或補強消費者因先付款而喪失之權利保障。

### 三、現行履約擔保偏重形式，且對停業倒閉風險與消費者受償保障不足

#### （一）現行履約擔保偏重形式設計，未必真正保全預付款

現行法制雖常要求業者設置履約擔保，但部分制度安排未必真正以消費者受償保障為核心。實務上，部分信託、保證或保管機制，雖形式上被稱為履約擔保，然其資金控制、受益歸屬及啟動條件，未必足以確保消費者於業者不履約時實際受償；誤由契約當事人之買方自行出資為自己做履約擔保，企業經營者持之或以之做為資金運用，或以之施行詐欺取財<sup>13</sup>；若預付款未真正達到資金隔離、專款專用、第三方監督及消費者得直接請求之效果，則所謂履約擔保即可能僅停留於契約記載或制度名目，難以發揮實質功能。

尤其在業者停業、歇業或履約顯有困難時，此種形式化問題更易暴露。消費者真正需要者，並非契約中抽象記載已有信託、保證或保

---

<sup>12</sup> 同前註，頁 11。

<sup>13</sup> 何瑞富，〈預付型消費履約保證之現狀與檢討——以禮券及不動產為中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8 輯，2024 年 4 月，頁 142。

險，而是於風險發生時，確有足以支應退款、理賠或代履行之資金基礎。是以，現行制度之核心缺陷，在於履約擔保雖已存在於規範架構中，但尚未普遍轉化為可即時啟動、可實際受償之保障機制。

## （二）業者停業倒閉時，消費者救濟實現成本高，權利常流於形式

預付型交易現行實務上之問題，多發生於業者停業、倒閉或失去清償能力後，消費者多須另行透過申訴、調解、訴訟或破產程序主張權利，不僅程序耗時，且須負擔相當之時間與金錢成本；即使取得調解成立、勝訴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亦仍可能因業者已無足夠財產可供執行，而無法實際取回預付款。

此外，預付型交易所生風險，於個別履約爭議時固可能仍得透過一般契約法上終止、解除或退費規則加以處理；惟一旦進入業者全面停業、歇業、解散或破產之境況，消費者所面對者即不再是單一契約違約，而是大量未履行契約同時發生之集體性受償問題。若現行法對此欠缺資金保全、簡化退款及清償秩序之特別設計，則消費者縱於法律上有權請求退費，最終仍可能僅剩普通債權地位，而陷於「法律上可請求，實際上難受償」之處境。又現行履約擔保制度除保障內容及啟動效果未盡明確外，相關資訊揭露與查詢機制亦有不足，消費者於締約前往往僅能自契約文字知悉業者形式上設有信託、保證或保險，惟對其保障範圍、保障額度、受益人地位、啟動條件及申請退款程序，通常無從充分理解，亦缺乏統一公開查詢管道可供事前查證，致其對交易風險之判斷仍高度受限。

另外，現行法對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違規之行政處理，仍多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所定期限改正後再予處罰之模式進行，對於未建立履約擔保即收取預付款、虛偽揭露履約擔保、違法提領保全資金，或於

重大履約風險發生後仍持續招攬消費者等情形，往往緩不濟急。此類違規行為所影響者，已非單純契約條款記載之瑕疵，而係多數消費者財產安全與市場交易秩序；倘主管機關欠缺即時命停止招攬、停止收受預付款或採取其他必要保全處分之法律依據，則於風險迅速擴大時，現行處理機制恐難以及時發揮防止損害擴大之功能。

## 肆、外國立法例之借鏡

比較法上，對預付型交易之規範，較值得我國借鏡者，在於如何從預付款保全、長期契約退出保護及停業、破產時之受償保障等面向，建立較完整之制度架構。茲就日本法及德國法分述如後：

### 一、日本法

日本法較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在於其並非僅將預付型交易視為一般民事契約關係，而係將其理解為具有持續監理必要之風險類型，並分別從預付款保全與契約退出保護兩個面向建立制度。早期日本即曾將各類具有預付性質之工具統一納入「預付式證票」規範，並區分自家型與第三者型預付式票證，建立不同強度之監理模式<sup>14</sup>；其後現行《支付服務法》雖採單軌制，將預付型支付工具統一納入規範體系，但仍依自家型與第三人型之差異，採取不同之准入與監理設計。亦即，日本法並非對所有預付型交易一律課予相同密度之規範，而係依支付功能、使用範圍、未使用餘額及風險程度，配置不同強度之申報、登錄、資金保全及持續監督措施<sup>15</sup>。

<sup>14</sup> 林育生，〈預付型商品之規範－以日本法為借鏡〉，《科技法律透析》，第 18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頁 17-21。

<sup>15</sup> 李旻諺，〈預付型支付工具監理規範之檢討－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比較中心〉，《輔仁法學》，第 66 期，2023 年 12 月，頁 242。

此外，日本對高額、長期且持續履行之服務契約，亦非僅於履約障礙發生後才提供救濟，而係透過《特定商取引法》第 41 條<sup>16</sup>及相關施行令，瘦身美容、醫學美容、語學教室、學習塾、家庭教師、婚姻介紹服務及電腦教室等一定類型契約，均納入特定繼續性服務提供之規範範圍；消費者於受領法定書面後 8 日內，得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行使無條件解除權，嗣後並得依第 49 條第 1 項中途解除契約，而業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則受第 49 條第 2 項及施行令所定上限之限制。此顯示日本法對高額、長期且持續履行之服務契約，並非僅於履約障礙發生後才提供救濟，而係在契約存續過程中即預先建構消費者之退出機制，以減輕長期契約拘束所生之不利益。

日本法對我國之啟示在於，預付型交易之規範，不宜僅停留於定型化契約條款控制，亦不宜對所有預付型交易採相同密度之規範。日本法雖非以單一母法統一規範所有預付型交易，惟其分別透過《資金決済法》就預付式支付工具建立發行管理、未使用餘額保全及行政監理機制，並透過《特定商取引法》就高額、長期且持續履行之服務契約設置資訊揭露、冷卻期間、中途解約及損害賠償額限制等退出保護，已呈現依交易風險性質配置不同規範工具之制度思維。此一制度經驗可供我國參考，未來宜以《消費者保護法》作為消費者保護基本法，於母法層次先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基本概念、適用門檻授權、履約擔保基本義務、必要資訊揭露、重大履約風險處理機制及違反義務之基本法律效果；至於具體履約擔保方式、擔保比例、申報查核、公開查詢及風險分級等技術性事項，則授權由主管機關依預付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使用範圍及產業特性另為細部規範，以兼顧預付款安全、產業差異及交易彈性。

---

<sup>16</sup> 日本《特定商取引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51AC0000000057>，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 德國法

德國法較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在於其並非僅於企業經營者已收取預付款後，再透過履約擔保或停業後清償機制補強消費者保護，而是更進一步將風險控制前移至契約成立階段，檢視業者要求消費者先付款或長期負擔給付義務之條款，是否已不當破壞契約平衡。德國法主要透過定型化契約內容控制處理預付條款問題，尤其德國民法第 309 條第 2 款 a 規定<sup>17</sup>係以排除或限制契約相對人依第 320 條所得主張之給付拒絕權為無效條款之對象；若預先擬定之先給付義務條款，導致消費者原可藉由同時履行抗辯權實現對待給付債權之功能喪失，例如：於定作人享有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排除其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條款無效；預付比例過高者亦同，如承攬契約中要求定作人預付 80%以上報酬，或旅遊契約中要求旅客預付 20%以上旅遊費用，原則上均無效。相對而言，僅於小額預付款或具有技術上必要性或交易本質上合理性之情形，例如門票、車票等交易，預付條款仍可能有效<sup>18</sup>。

另外，德國民法對分期交付契約另設特別規範，其制度理由在於：消費者於此類長期、分次履行契約中，往往無法於締約時正確估算將來持續負擔之義務總額，因而有透過要式行為、契約資訊揭露及不附理由撤回權加以保護之必要。此一制度顯示，預付型交易之風險，不僅發生於業者停業、倒閉後，更可能在締約之初即已形成，即消費者於資訊不足或條件不透明之情況下，提前承擔業者本應自行負擔之信用風險<sup>19</sup>。

---

<sup>17</sup> 德國民法第 309 條第 2 款 a 規定：「一般交易條款之規定，縱得偏離法律規定者，亦無效：a) 若其排除或限制，使用人之契約相對人依第 320 條規定所享有之給付拒絕權。」，德國聯邦司法部與聯邦司法局建置之 Gesetze im Internet 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BJNR00195089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sup>18</sup> 游進發，〈強化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委託研究報告，2023 年 12 月，頁 23-25。

<sup>19</sup> 余明賢，〈分期交付契約之比較法研究－以德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2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44-145。

德國法對我國之啟示在於，預付型交易之法制設計，不應僅著眼於業者停業、倒閉後如何清償，而應同時從契約成立時點開始介入：一方面防止業者以定型化契約不當排除消費者原有之同時履行抗辯等任意法上擔保，另一方面對高額、長期且持續履行之預付型服務契約，補強締約前資訊揭露、契約透明化及適當之退出機制，以降低消費者於締約時即過度承擔風險之可能。

### 三、 小結

綜合日本及德國法制可知，預付型交易之保護重點，不宜僅停留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形式控制，而應進一步建立以預付款保全、締約前保護及停業倒閉時受償保障為核心之完整制度。日本法之重點，在於依交易風險配置不同監理強度，並分別以《支付服務法》與《特定商取引法》處理資金保全與退出保護；德國法之重點，則在於將保護前移至契約成立階段，透過預付條款之內容控制、資訊揭露及撤回權，避免消費者於締約時即過度承擔風險。對我國而言，未來較可行之方向，應由消保法建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統一母法框架，再由各業別主管機關依交易風險及產業特性訂定或加強具體管理措施。惟日本法制中關於預付款保全、未使用餘額管理及持續監督等制度，具有一定金融監理色彩，其落實有賴相當之專業查核能力及行政資源。是以，我國若參考其制度思維，仍不宜逕行移植高度金融監理型制度，而應考量現行預付型交易監理權責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實況，將母法規範定位於基本義務、適用門檻及授權依據，並將履約擔保方式、申報查核、公開查詢及資金保全等技術性事項，交由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及行政量能具體規範。

##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我國現行預付型交易法制雖已透過消保法定型化契約規範各業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其制度設計仍多偏重契約內容控制與事後救濟處理，對預付款之風險控管、履約擔保之實質效果、停業倒閉時之受償秩序，以及主管機關之即時監理介入，尚未形成完整而一致之規範架構。從過去至今，相關預付型交易事件仍反覆發生，顯示預付型交易之核心問題，已非僅止於契約條款是否完備或退費比例是否合理，而在於業者發生履約困難、停業或倒閉時，消費者之請求權能否獲得即時、有效且可實現之保障。爰此，以下擬就現行制度之法制缺口加以分析，並提出相應之修法建議：

### 一、現行規範過度分散於各業別，應建立統一母法框架，再由各業別主管機關加嚴

我國現行預付型交易之規範，散見於消保法第17條所授權公告之各業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健身、補習、美容瘦身等不同業別，分別設計履約擔保、退費、終止及資訊揭露規則。此種作法固然有利於反映各產業特性，惟其缺點即在於規範體系過度分散，欠缺一套共通且一致之法律基礎。

預付型交易之共同風險，在於企業經營者先收取預付款，消費者則於未來一定期間內分次或持續受領商品或服務，並於此期間承擔業者停業、歇業、倒閉或履約不能之風險。是以，是否應設履約擔保、保障之最低標準為何、主管機關得否即時命停止收受預付款，以及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得否啟動資金保全與簡化退款程序等事項，均不宜完全委由各業別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分別處理，而應先由法律層級建立統一原則。

惟預付型交易仍屬私法交易型態之一，立法上不宜因其具有先付款後履約之風險，即對所有預付型交易一律課予相同強度之履約擔保及行政監理義務。公權力之事前介入，仍應以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為界限，並以交易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消費者規模及停業倒閉時可能造成之集體損害風險為判斷基礎，對達一定規模或具一定風險者，始課予較高密度之履約保障義務。因此，修法方向宜由消保法建立預付型交易之統一母法框架，於法律層級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定義、履約擔保義務、最低保障標準、資訊揭露義務及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之處理機制，再授權各業別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就適用門檻、保障方式、查核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進一步細化或加嚴。另考量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未履行餘額申報、資金保全及查核作業，涉及金融、信託、保險及各業別營運模式等專業事項，未來制度設計亦應避免將高度專業之資金監控義務，逕行加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妥適之作法，應由消保法建立基本義務及授權依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必要之金融監理機關，訂定履約擔保方式、申報查核、公開查詢及重大履約風險處理程序；必要時並得研議跨部會金融查核或履約擔保技術支援機制，以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如此制度設計，一方面可確保不同業別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至少受相同之基本法律保障；另一方面亦可保留主管機關因應產業差異調整規範強度之彈性，使我國預付型交易法制由現行零散管理，逐步轉向統一架構下之分級治理。因此，修法體例宜以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至第 17 條之 5 建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統一母法框架，再授權各業別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訂定或加嚴具體規範，以兼顧制度一致性與產業彈性。

## 二、現行履約擔保仍停留於定型化契約條款管理，建議明定收取預付款前之履約擔保義務（建議增訂消保法第17條之2第1項）

現行預付型交易之規範，主要仍以消保法第17條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核心。此種規範方式，雖有助於控制契約條款內容，但對預付型交易最核心之風險，即企業經營者先收取價金，消費者卻須於未來一定期間內始得分次受領商品或服務，且在此期間內已失去同時履行抗辯之保護，並未建立充分之法律上事前防線。

實務上即使契約中已有履約擔保或退費條款之記載，仍可能發生「契約有寫、實際未做」或「形式上有信託、保證，實質上卻不足以保障消費者」之情形。此亦顯示，若履約擔保僅停留在契約應記載事項層次，主管機關實務上容易流於審查「契約有無記載」，而非實質確認「業者是否已真正建立足以保障消費者之履約擔保」。因此，修法上宜區分契約條款管理與法定事前義務之功能：消保法第17條仍作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授權基礎，契約中關於履約擔保方式、保障範圍、保障期間及啟動程序之記載，主要在於資訊揭露及契約內容明確化；至於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則應另於第17條之2以下規範，使其成為企業經營者收取預付款前即應完成之法定事前義務，未完成者不得收取預付款。

如此修正，可使履約擔保不再只是契約中形式性之記載事項，而成為業者合法收取預付款之前提條件，並使主管機關對於未設履約擔保即收費之行為，有明確法律依據可資介入。其制度重心亦可由現行之「條款公平」進一步轉向「資金安全與履約風險控管」。此一問題於近期全真瑜珈爭議案中尤為明顯。依現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業者本應就預付款設置履約擔保，然實際發生停業爭議後，消費者能否獲得退款，仍須進一步視其是否符合信託退款條件，或另循信用卡爭議款、

團體訴訟等途徑處理<sup>20</sup>；主管機關亦尚須協調金融機構暫緩移轉信託財產，以避免資金遭不當挪用<sup>21</sup>。甚至於部分分館先行暫停營業之階段，縱令形式上已有履約擔保安排，仍可能因未達信託契約約定之啟動要件，而無法立即進行退款<sup>22</sup>。可知現行法制重點仍偏向契約上是否記載履約擔保，而非業者是否已實際建置足以於履約危機發生時立即啟動之保障機制；亦即，「有記載」與「有落實」、「有保障效果」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

因此，為使履約擔保由契約應記載事項提升為收取預付款前即應具備之法定事前義務，建議於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取預付款前依法建立履約擔保；未完成者，不得收取預付款。

### 三、現行法對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適用範圍欠缺統一標準，建議明定定義、適用門檻及分級管理（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第 2 項至第 4 項）

我國現行預付型交易規範多係依個別行業分別訂定，例如健身、補習、美容瘦身等，雖有其產業別管理之必要，惟是否應設履約擔保、保障密度為何、主管機關可否即時介入等重要事項，往往取決於特定業別是否已有相關規範。此容易導致相同性質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僅因所屬行業不同，而受不同程度之規範與保護，欠缺一致性與可預測

<sup>20</sup>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消保處積極協處全真瑜珈消費爭議案，並已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採取保護消費者作為，行政院網站，2025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F7408A6FCA4B0A8A/fd158b7f-e325-4ac4-b01e-358a7417264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sup>21</su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全真營運爭議 北市府要求全真 9/30 前提出具體賠償及營運計畫 北市府：已要求陽信銀行即日起暫緩全真公司取回信託財產，2025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A566C6B1C403AF2C&u](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A566C6B1C403AF2C&u)，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sup>22</sup> 陳欣如，北市全真瑜珈 3 分店暫停營業 消保官：可辦理退款，聯合新聞網，202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02933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性。然而，預付型交易之風險在於其具有「先收取價金、後續分期或持續履行」之特徵，且可能累積大量未履行之預付款。一旦企業經營者發生停業、歇業、倒閉或其他履約困難情事，即可能造成多數消費者同時受損。因此，制度設計之重點，應回歸交易風險本身，而非僅依行業別零碎管理。

有鑑於此，建議於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明定所謂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定義、適用門檻及分級管理依據。亦即，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先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而於未來一定期間內分次、分期或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且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門檻者；該門檻並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單一消費者預付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會員或學員規模、營業型態、申訴、退款遲延、停業風險或其他足認有重大消費風險之情形公告之。如此增訂，可由法律建立共同適用概念、適用門檻及分級管理依據，再由各業別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加以補充或加嚴，避免現行制度過度零散、依業別片段規範之缺失，並作為後續履約擔保義務、資訊揭露義務、申報義務及主管機關介入權限之共同適用基礎。

預付型交易之風險程度並不一致，交易類型、預付金額、履約期間及未履行餘額規模均可能影響其對消費者之風險強度。是以，未來制度設計宜採風險分級管理，而非對所有預付型交易一律課予相同強度之履約擔保與監理義務，以兼顧比例原則、監理資源配置及制度可行性<sup>23</sup>。

---

<sup>23</sup> 游進發，同註 18，頁 88。

#### 四、現行履約擔保欠缺最低實質標準，建議明定履約擔保之類型及其最低功能要件（建議增訂消保法第17條之3）

預付型交易實務爭議顯示其問題在於履約擔保是否確實具有保全預付款與保障消費者受償之功能。現行法對此欠缺統一標準，導致不同業別即使自稱有信託、保證、保險或其他擔保安排，其保障效果卻可能差異甚大。有者僅係金融機構為業者管理資金，消費者並無明確之直接請求依據；有者則保障範圍不足，或資金提領與履約進度脫鉤，致企業經營者仍得先行移轉、挪用大部分預付款，履約擔保流於形式。

因此，建議增訂消保法第17條之3規定，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得以信託、專戶保管、履約擔保保險、金融機構保證、保證金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方式為之；並進一步明定其最低實質要件至少包括：第一，以信託、專戶保管或其他涉及資金保全方式所保全之財產，不得任意提領、移轉、處分或供企業經營者其他債務執行；第二，消費者對保全財產、保險金或保證機構應具有明確請求權或受益地位；第三，資金提領應與履約進度連動，並得受查核；第四，於停業、歇業、解散、破產、撤照或其他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得迅速啟動退款、理賠或代履行程序；第五，企業應定期申報未履行餘額、履約擔保之類型、保障機構名稱、保障範圍及相關資訊。此修法重點係要求履約擔保應具備最低實質功能，補足現行履約擔保標準不一、保障範圍不明、消費者無直接請求依據，以及主管機關難以持續掌握履約擔保是否足額等缺失，使履約擔保由形式揭露轉為可實際運作之制度。

現行法所稱「履約擔保」，若未進一步明確其法律上所欲保障之客體與功能，實務上可能流於形式判斷。因此，消保法第17條所規定之履約擔保，雖未限定特定工具型態，惟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履約擔保，仍

應具有擔保消費者產品或服務債權，或預先對待給付返還債權之作用，始符合履約擔保之規範意旨。若僅係由企業經營者以自益管理信託方式將資金交由金融機構管理，而受益利益仍歸屬業者自身，消費者既無直接請求基礎，亦無法確保於業者停業、倒閉時取回已預付之價金，則此類安排即難謂已真正落實履約擔保<sup>24、25</sup>。因此，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3 規定，明定履約擔保之類型及其最低實質標準，以避免履約擔保流於形式，並確保履約擔保不再僅停留於契約記載或名目形式，而須實際具有保全預付款及保障消費者受償之功能。

#### **五、現行法退費規則不足以處理停業倒閉風險，建議建立重大履約風險處理及私法救濟機制（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4 及第 17 條之 5）**

現行制度雖有契約終止、解除及退費規則，惟其前提多建立在個別契約仍可正常履行，或僅發生單一消費爭議之情形。一旦業者發生全面停業、歇業、聲請破產、主要營業據點大量關閉、長期遲延退款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提供服務等重大履約風險時，消費者所面臨者已非單純契約爭議，而是大量消費者同時求償、資產迅速流失、資訊不透明及清償秩序混亂之集體性風險。在此情況下，若法律未賦予主管機關即時介入權限，即使消費者依法得主張退費，也往往仍須個別申訴、調解或訴訟，難以及時止損。故現行法僅處理「正常營運時退多少」，尚不足以處理「異常營運時如何保全資金並建立清償秩序」之問題。

因此，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4 規定，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如有停業、歇業、解散、聲請破產、主要營業據點大量關閉、長期遲延退款、無正當理由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其他重大履約風險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收受新預付款、限期申報未履

---

<sup>24</sup> 何瑞富，同註 13，頁 142。

<sup>25</sup> 游進發，同註 18，頁 83-85。

行餘額並提出清償或履約方案；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託人、保險人、保證機構或其他保全機構，於必要範圍內，暫停返還、移轉或處分與未履行餘額相當之保全財產。另主管機關應公告消費者申請退款、理賠、代履行、爭議帳款處理及其他必要救濟程序。

此外，對於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未足額提供履約擔保，或於收取預付款後違法提領、動用保全資金之情形，法律效果亦不宜僅停留於行政法上之限期改正或裁罰，而應進一步明確其在私法上對消費者權利之影響。蓋履約擔保事項一旦成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構成契約內容，企業經營者即負有提供履約擔保之義務；如其完全未履行、僅部分履行，或違法動用作為履約擔保之財產，均屬其契約義務之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於企業經營者嗣後因經營不善、無支付能力或破產而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除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亦應得終止契約，並就未履行部分之預付款返還債權獲得救濟。因此，修法上除增訂第 17 條之 4，建立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之行政介入及資金保全機制外，亦宜增訂第 17 條之 5，明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履約擔保義務時之私法效果，使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未履行部分之預付款；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以避免現行制度僅有行政管制效果，而欠缺與消費者實體權利相連結之法律效果<sup>26</sup>。

## **六、現行資訊揭露與查詢機制不足，建議強化申報、揭露及公開查詢機制（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3）**

現實上，多數消費者即使看到契約中載有信託、保證、保管等用語，往往也難以理解其差異，更無從判斷其是否真正具有履約擔保效

---

<sup>26</sup> 游進發，同註 18，頁 93-94。

果。若履約擔保資訊揭露不足，消費者即難以作成知情決定，市場亦不易形成對業者之外部監督壓力。

因此，除要求業者於契約中記載履約擔保內容外，未來亦應建立標準化之履約擔保揭露機制與公開查詢制度。業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保障工具種類、金融機構或保險機構名稱、保障範圍是否涵蓋未履行餘額、消費者是否具有直接請求權，以及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之退款、理賠或代履程序。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公開查詢平臺，使消費者得查詢該業者是否已設履約擔保、保障機構為何、保障存續狀態及相關裁罰或風險資訊。此一部分宜於第 17 條之 3 一併明定企業經營者之申報、揭露及相關資訊公開義務。如此可解決現行履約擔保資訊不透明、消費者難以理解與查證之問題，使消費者於締約前及契約存續期間均有較充分資訊判斷風險，亦可藉由公開資訊形成市場監督效果。

#### **七、現行法對重大違規之處理仍偏向限期改正，建議強化分層裁罰及必要處分工具（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56 條之 2）**

現行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對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行為，原則上採先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再處罰之模式。此種設計適用於一般契約條款瑕疵時，固有其合理性；惟若將其直接適用於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違規，例如未建立履約擔保即先收取預付款、虛偽揭露已設履約擔保、拒絕申報未履行餘額、違法提領保全資金或違反停止收受新預付款命令等情形，往往緩不濟急。

原因在於，此類違規已非單純契約條款瑕疵，而係直接影響多數消費者財產安全及市場交易秩序之重大風險行為。若仍僅能循限期改正程序，則業者在違規狀態下持續招攬消費者、收取預付款，損害即可能迅速擴大，主管機關卻欠缺即時停損工具。

因此，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56 條之 2 規定，明定企業經營者違反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申報、資訊揭露、查核或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之 4 所為停止收受新預付款等處分者，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性質及風險程度，分別命限期改正、處以罰鍰，或於情節重大且有損害多數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命其停止招攬、停止收受新預付款、限期提出履約或清償方案，或為其他必要處分。如此修正，可補足現行制度對重大違規處理過慢、主管機關欠缺即時執法工具及違規成本偏低之問題，並與前述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義務及重大履約風險處理機制相互配合。

## 陸、結論

綜合前述分析可知，我國現行預付型交易法制，雖已透過消保法第 17 條及各業別定型化契約規範，對履約擔保、退費及終止等事項設有一定要求，但整體制度仍以契約條款控制與事後救濟為主，對預付款保全、停業倒閉風險及消費者實際受償保障，仍欠缺一致且有效之法律設計。尤其健身中心、短期補習班及美容服務等典型預付型交易，雖具有相近之風險結構，現行履約擔保之適用門檻、保障額度及啟動方式卻仍因業別而異，顯示我國法制迄未自母法層級建立統一原則。未來修法方向可歸納如下：

- 一、現行規範過度分散於各業別，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至第 17 條之 5 建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統一母法框架，再由各業別主管機關依交易風險及產業特性細化或加嚴具體規範，以兼顧制度一致性與規範彈性。
- 二、現行履約擔保仍偏重條款管理，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將履約擔保提升為企業經營者收取預付款前即應履行之法定事前義務，使制度重心由形式記載進一步轉向資金安全與履約風險控管。

- 三、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欠缺統一定義，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第 2 項至第 4 項明定其定義、適用門檻及分級管理依據，使監理標準得以回歸交易風險本身，而非僅依個別業別零碎規範。
- 四、履約擔保欠缺最低實質標準，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3，明定履約擔保之類型、最低功能要件、申報查核、資訊揭露及公開查詢機制，以避免履約擔保流於形式。
- 五、現行法對停業、歇業、倒閉等重大履約風險之處理機制不足，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4 及第 17 條之 5，分別建立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之即時介入、資金保全與救濟程序公告機制，以及企業經營者違反履約擔保義務時之私法救濟效果，以補足現行制度僅有行政管制效果之不足。
- 六、現行資訊揭露與查詢機制不足，爰於第 17 條之 3 一併補強申報、揭露及公開查詢義務，以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提升消費者對履約擔保狀態之查詢能力。

整體而言，我國預付型交易法制之改革方向，不宜再僅停留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形式控制，而應進一步建立以預付款保全、資訊揭露、重大履約風險即時介入及停業倒閉時受償保障為核心之完整制度。其修法路徑，宜由消保法先建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統一母法框架，再由各業別主管機關依交易特性細化或加嚴，以形成兼具一致性、彈性及實效性之消費者保護架構。

## 柒、條文對照表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二 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於收取預付款前，應依法建立履約擔保；未建立者，不得收取預付款。</p> <p>前項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指企業經營者先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而於未來一定期間內分次、分期或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且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門檻者。</p> <p>前項一定門檻，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下列因素公告之：</p> <p>一、單一消費者預付金額。</p> <p>二、履約期間。</p> <p>三、未履行餘額。</p> <p>四、消費者、會員或學員規模。</p> <p>五、營業型態及據點規模。</p> <p>六、申訴、退款遲延、停業風險或其他足認有重大消費風險之情形。</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按交易風險高低，對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採分級管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十七條雖已將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列為應記載事項之一，但實務上易流於審查契約有無記載，而非實質確認業者是否已真正建立足以保障消費者之履約擔保；且目前規定為得包括，未將履約擔保提升為業者收取預付款前應具備之法定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履約擔保之法定義務。又考量預付型交易型態不一，為避免對小額、短期或低風險交易課予過重負擔，爰以「一定規模或風險」作為適用門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預付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及消費者規模等因素公告之，以符合比例原則。</p> <p>三、現行法對何種預付型交易應課予較高密度之履約擔保義務，欠缺統一法律標準，規範適用過度依賴個別業別公告，易致同類型交易之保護密度不一，爰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概</p>

		<p>念，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具體風險門檻及分級標準加以公告，以兼顧法律明確性與制度彈性。</p> <p>四、預付型交易之風險程度，會因交易類型、預付金額、履約期間及未履行餘額規模等影響其對消費者之風險強度，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按風險高低採分級管理，兼顧比例原則。</p>
<p>第十七條之三 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信託。</p> <p>二、專戶保管。</p> <p>三、履約擔保保險。</p> <p>四、金融機構保證。</p> <p>五、保證金。</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方式。</p> <p>前項履約擔保，應符合下列最低標準：</p> <p>一、企業經營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履約擔保者，其以信託、專戶保管或其他涉及資金保全方式所保全之財產，不得任意提領、移轉、處分或供企業經營者其他債務執行。但依契約履行進度、消費者請求退款、履約擔保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所定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制度雖容許信託、保證或保險等不同履約擔保工具，惟對履約擔保應具備之最低實質標準、申報查核、資訊揭露及公開查詢機制，尚欠缺一致規範，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履約擔保方式，包括信託、專戶保管、履約擔保保險、金融機構保證、保證金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方式，以兼顧明確性與彈性。</p> <p>三、第二項明定履約擔保之最低實質標準，包括保全財產不得任意提領、移轉、處分或供其他債務執行、消費者應有明確請求權或受益地位、資金提領應與履約進度相當，並於重大履約風</p>

<p>件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二、消費者對保全財產、保險金、保證金或保證機構，應有明確請求權或受益地位。</p> <p>三、資金提領應與履約進度相當，並應留存紀錄供查核。</p> <p>四、於停業、歇業、解散、破產、撤照或其他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應得迅速啟動退款、理賠或代履行政程序。</p> <p>企業經營者應就履約擔保方式、保障機構、保障範圍、未履行餘額、保障存續狀態及其他必要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機構申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就其履約擔保是否符合前二項規定，辦理審核或查核。</p> <p>企業經營者應以適當方式向消費者揭露履約擔保方式、保障機構、保障範圍、查詢方式、啟動條件及其他重要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或指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公開查詢機制。</p> <p>前三項申報、審</p>		<p>險發生時得迅速啟動退款、理賠或代履行政程序。</p> <p>四、企業經營者所採履約擔保方式是否符合最低標準，涉及各業別交易型態及監理實務，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依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機構申報履約擔保方式、保障機構、保障範圍、未履行餘額及保障存續狀態等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辦理審核或查核。</p> <p>五、為降低資訊不對稱，爰於第四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揭露履約擔保重要資訊；並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或指定公開查詢機制。</p> <p>六、申報、審核、查核、資訊揭露、公開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涉及不同行業交易型態及監理實務，宜由子法具體規範，爰於第六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

<p>核、查核、資訊揭露、公開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之四 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收受新預付款，並限期申報未履行餘額、提出履約或清償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停業、歇業、解散或聲請破產。</li> <li>二、主要營業據點大量關閉。</li> <li>三、長期遲延退款。</li> <li>四、無正當理由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li> <li>五、其他足認有重大履約風險之情形。</li> </ol>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前條之受託人、保險人、保證機構或其他保全機構，於必要範圍內，暫停返還、移轉或處分與未履行餘額相當之保全財產。</p> <p>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公告消費者申請退款、理賠、代履行、爭議帳款處理及其他必要救濟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現行法雖有契約終止與退費規則，但主要係針對一般契約履行爭議設計；對於業者停業、歇業、倒閉或大量關閉據點等集體性風險，欠缺即時介入與特別處理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得命停止收受新預付款、要求申報未履行餘額與提出清償方案。</li> <li>三、為將消費者之權利，由停業倒閉後之普通債權求償，前移至風險發生時之資金保全與簡化救濟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保全機構，於必要範圍內暫停返還、移轉或處分與未履行餘額相當之保全財產，以限縮保全措施之客體及範圍，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又此類措施涉及企業經營者財產權、營業自由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法律關係，主管機關為處分時，仍應斟酌重大履約風險之程度、未履行餘額、消費者人數、損害擴大</li> </ol>

		<p>可能性及保全必要性。第三項並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告消費者申請退款、理賠、代履行、爭議帳款處理及其他必要救濟程序，以兼顧程序保障及消費者權益。</p>
<p>第十七條之五 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未依第十七條之二建立履約擔保，或所提供之履約擔保未符合第十七條之三所定最低標準，致未提供、未足額提供履約擔保，或違法提領、動用保全財產者，消費者得催告其於相當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未履行部分之預付款。</p> <p>企業經營者有前項情形，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二項規定，不影響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主張之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損害賠償或其他權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法對履約擔保義務之違反，主要著重於行政監理與裁罰效果，欠缺與消費者私法上實體權利相連結之明文規定。為使企業經營者未依法建立履約擔保、未足額提供履約擔保，或違法提領、動用保全財產時，消費者得有明確私法救濟依據，爰於第一項明定消費者得催告企業經營者於相當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未履行部分之預付款。</p> <p>三、預付型交易多屬持續性或繼續性服務契約，企業經營者可能已提供部分商品或服務，為兼顧消費者保護及契約履行狀態，爰以未履行部分之預付款返還作為主要救濟內容。又企業經營者違反履約擔保義務，仍可能致消費者受有其他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為避免本條被</p>

		解釋為排除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主張之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保留規定。
<p>第五十六條之二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十七條之三規定，未依法揭露履約擔保資訊、未依法申報未履行餘額，或申報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法提供履約擔保而收取預付款。</li> <li>二、就履約擔保資訊或未履行餘額為虛偽不實之揭露或申報。</li> <li>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履約擔保情形、未履行餘額或其他相關事項。</li> <li>四、違反履約擔保財產之保全、提領、移轉、處分或其他動用限制。</li> <li>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四所為停止招攬、停止收受新預付款、限期提出履約或清償方案，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第五十六條之一係針對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所設之處罰規定，其規範重點在於契約條款內容之違規。惟本法新增第十七條之三及第十七條之四，企業經營者除契約條款記載義務外，尚負有實際提供履約擔保、揭露履約擔保資訊、申報未履行餘額、接受主管機關查核、維持履約擔保財產保全效果，以及遵守主管機關重大履約風險處置命令等行為義務。此等義務違反，已非單純定型化契約條款違規，爰另定本條處罰規定，以維持法制體例明確。</li> <li>三、第一項明定一般違規之處罰，其違規態樣相較於第二項之虛偽揭露、拒絕查核、違法動用保全財產或違反主管機關命令等情形，危害程度及可責性較低，爰先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li> </ol>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足認有損害多數消費者權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招攬、停止收受新預付款、限期提出履約或清償方案，或為其他必要處分。</p>		<p>第二項明定重大違規之處罰，已非單純資訊揭露或申報瑕疵，而係使履約擔保制度實際落空，或使消費者預付款保全機制失去功能之行為。此等情形於企業經營者停業、倒閉或無法履約時，可能直接造成多數消費者預付款無法返還或求償困難，其危害程度及可責性較高，爰定較高之罰鍰額度。</p> <p>四、第三項明定情節重大時之即時處置權限。企業經營者如有第二項所列重大違規情形，且情節重大，足認有損害多數消費者權益之虞者，若仍須等待限期改正屆滿，可能使消費者損害繼續擴大，爰明定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招攬、停止收受新預付款、限期提出履約或清償方案，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主管機關為處分時，仍應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p>
---	--	--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 1、洪誌宏，《消費者保護法》，6版，五南圖書出版，2023年3月，頁183-184。

### 二、期刊論文

- 1、何瑞富，〈預付型消費履約保證之現狀與檢討——以禮券及不動產為中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8輯，2024年4月，頁141-174。
- 2、林育生，〈預付型商品之規範—以日本法為借鏡〉，《科技法律透析》，第18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6-22。
- 3、游進發，〈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290期，2019年7月，頁5-19。
- 4、游進發，〈強化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委託研究報告，2023年12月，頁1-242。

### 三、網路資源

- 1、吳泊萱，知名美容「沐薇」突倒閉！受害者逾200人，鏡新聞，2026年3月3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setn\\_1801745](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setn_180174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9日。
- 2、吳政峰，亞歷山大無預警倒閉 唐雅君姊妹須連帶賠償2.3億，自由時報，2023年12月13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51967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5日。
- 3、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預付型交易應注意事項？，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FE2F7F61A29F5B41/3d04666d-f317->

4f73-88c2-0d16e869e03d，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9日。

- 4、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消保處積極協處全真瑜珈消費爭議案，並已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採取保護消費者作為，行政院網站，2025年10月22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F7408A6FCA4B0A8A/fd158b7f-e325-4ac4-b01e-358a7417264e>，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5日。
- 5、陳欣如，北市全真瑜珈3分店暫停營業 消保官：可辦理退款，聯合新聞網，2025年9月25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02933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5日。
- 6、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範本，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News2.aspx?n=57157C3B88CCBB37&sms=7DCA3C9F526D482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 7、運動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範本，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L/631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 8、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全真營運爭議 北市府要求全真 9/30 前提出具體賠償及營運計畫 北市府：已要求陽信銀行即日起暫緩全真公司取回信託財產，2025年9月27日，網址：[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A566C6B1C403AF2C&u](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A566C6B1C403AF2C&u)，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5日。
- 9、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範本，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UxT0kEEaGVuB9b7Ycu2-Ow>

，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10、蔡惠芯，「台灣知名連鎖健身房」破產倒閉！經營 20 年所有分店熄燈，千名會員求償上億，新新聞，2026 年 2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110347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11、蔡惠芯，「台灣知名連鎖補習班」分校無預警倒閉！全台連關 20 間，老闆負債 9 億、欠百萬薪資，新新聞，2025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107689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錄：「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文玲

紀錄：尤月亭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游教授進發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謝偉雯

三、本局出席人員

彭研究員文暉

陳副研究員秋芬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發言要點：**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游教授進發：**

- 一、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 1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有履約擔保之義務，實值贊同，因現行條文未清楚規定，明文規定可避免紛爭；但建議將第 17 條之 4 規定之說明「現行法對履約擔保義務之違反……」此段，變成第 17 條之修正說明，更為妥適。
-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 17 條規定「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何謂「高風險」不易定義，且容易讓企業經營者認為自身既已遵守規定，何

以還被認定成高風險，易認為被貼標籤、產業歧視之疑慮，建議所有的預付型交易都納入。

- 三、本報告建議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的履約擔保就是現行實務之運作方式，是否要明文規定，尊重報告；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建議將預付款與企業經營者之財產「隔離」，實值贊同，其意義就是信託基金不能動，惟文義上使用「隔離」會有誤會，建議明文規定不可動用會更清楚。其實企業經營者倒閉是難免會發生之意外，為了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建議預付型交易採取月費方式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或是不讓企業經營者動用履約擔保款，都是可預先防堵業者倒閉之方式。
- 四、本報告建議新增條文第 17 之 4 規定，因「動用」是屬於債務不履行的瑕疵給付，違反可「催告」改善，符合民法規定，實值贊同。
- 五、本報告建議新增條文第 5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關於企業經營者「未建立履約擔保即收取預付款、虛偽揭露履約擔保、拒絕申報未履行餘額」等，消保法本有規定，屬於瑕疵給付，同條第 1 項足以可涵蓋，若有新的行政處罰措施，可以用準用之方式。另外同條第 3 項規定，關於企業經營者「違法提領保全財產或違反停止收受新預付款命令」之情形，此為現行消保法所無之規定，可予新增。
- 六、本報告建議新增條文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違反效果(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較第 1 項違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罰(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加重一倍，若同樣都是瑕疵給付，此加重之公平性為何？建議可再予說明。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參採修正。本報告擬將第 17 條第 3 項之定義挪移至第 17 條之 2 規定。建議修正條文定義「高風險預付型交

易」，用語確有可能產生概念不明及標籤化疑慮，爰將「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修正為較中性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惟若將所有預付型交易均納入履約擔保、申報及分級監理範圍，恐使小額、短期交易亦受相同規範，增加企業及主管機關負擔，可能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爰本報告建議維持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付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消費者規模、營業型態及申訴、退款遲延、停業風險等因素公告適用門檻，並採分級管理，以兼顧消費者保護、行政可行性及規範負擔之合理性。

二、第三點意見，參採修正。第 17 條之 2(改為第 17 條之 3)第 1 項規定，建議維持。第 17 條之 2(改為第 17 條之 3)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建議條文使用「預收款與企業經營者之財產隔離」一語，可能產生疑義，爰修正為：「企業經營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履約擔保者，其以信託、專戶保管或其他涉及資金保全方式所保全之財產，不得任意提領、移轉、處分或供企業經營者其他債務執行。但依契約履行進度、消費者請求退款、履約擔保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者，不在此限」。而預付型交易是否一律採月費制，或所有履約擔保款是否均完全不得動用，建議宜視不同產業交易型態及履約擔保方式而定，不宜於母法中作一致性限制。較妥適之方向，應係於母法明定履約擔保基本義務及資金保全原則，並授權主管機關於子法或公告中依風險程度、擔保方式及產業特性，具體規範擔保比例、動用條件及監理程序。

三、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錄供參考。

四、第五點意見，參採修正。企業經營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可依現行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處理；惟原建議第 56 條之 1 第 3 項所列「未建立履約擔保即收取預付款、虛偽揭露履

約擔保、拒絕申報未履行餘額、違法提領保全財產及違反停止收受新預付款命令」等情形，均屬履約擔保制度下之行為義務違反或違反主管機關命令，並非單純定型化契約條款違規。為避免與第56條之1之規範體例混淆，擬刪除原建議第56條之1第3項規定，另增訂第56條之2規範；定型化契約條款違規仍維持由第56條之1規定處理。

- 五、第六點意見，參採修正。第56條之2所規範者，並非單純定型化契約條款未依法記載或記載內容不符公告事項之形式違反，而係企業經營者未實際建立履約擔保、虛偽揭露、拒絕申報或查核、違法動用保全財產，或違反主管機關停止收受新預付款命令等行為。前者主要影響契約內容之合規性及消費者權利資訊之完整性，通常尚可透過限期改正條款補正；後者則會使消費者預付款未受實質保全，或使既有保全機制失去功能，於企業經營者停業、倒閉或無法履約時，可能直接造成多數消費者預付款無法返還或求償困難。故第56條之2所規範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可責性均高於單純契約條款違規，另定較高罰鍰額度，具有合理差別基礎。惟後續仍可視違規態樣輕重，檢討是否於第56條之2再區分一般違規與重大違規之處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謝簡任消保官偉雯：

##### 一、現行履約擔保機制之運作：

###### (一)分級管理

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就行業特性，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對於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為分級管理。例如：

- 1、無須辦理履約擔保：交通票券型之預付型交易，如鐵路旅客運送、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2、一定金額以上，應辦理履約擔保：如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2 點規定業者應就收取費用 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 5 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 5,000 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3、應全額辦理履約擔保：如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二)強化履約擔保機制

為強化履約保障機制之運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刻正進行履約保障機制之強化措施。例如內政部為強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避免「爛尾樓」個案發生損及買方購屋權益，該部已於 114 年 9 月 4 日預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之 1 規定，強化「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及「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5 種履約擔保機制內容。以「不動產開發信託」為例，即要求：

- 1、興建資金定義及信託專戶揭示：明定應交付信託專戶之「興建資金」範圍包括「銀行融資款項」、「賣方自有資金」及「買方所繳價金」，並要求揭示「信託專戶名稱」及「帳號」。
- 2、價金用途：買方所繳價金限支付「工程款」及「相關稅費」。
- 3、價金繳納方式：「買方所繳價金」原則上應由買方直接匯入或存入信託專戶。
- 4、買方權益保障：有客觀事實足認預售屋無法依約定完工或達交屋狀態者，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 5、證明文件：賣方應提供證明文件(「信託證明文件影本」及「信託權益說明書」)給買方。

## (三)其他法律對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亦有明文規範

經查於部分行業專業法律中，對於預付型交易有相當管制措施，

例如：

1、有線廣播電視法：

- (1)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而其契約內容應包括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2)又依第 69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如有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或第 8 項規定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電信管理法：

- (1)第 1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而其定型化契約服務條款，應包括「提供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責任」事項。
- (2)又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電信事業如有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發展觀光條例：

- (1)第 31 條規定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 (2)第 43 條規定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旅行業如有未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 (3)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未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

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3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 4、殯葬管理條例：

- (1)第51條第1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 (2)第54條第3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如有破產、依法解散等情形時，其依第51條第1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 (3)第55條第1項及第9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查核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4)第90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51條第1項規定，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5)關於殯葬服務業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管理，得參酌該條例第50條至第55條及第89條至第94條規定。

#### 5、其他保障消費者預先儲值或損害賠償之保障立法，例如：

- (1)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及第47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如有違反者，

其行為負責人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億元以下罰金，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亦科以相同之罰金。

- (2)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4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其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執行名義、經仲裁成立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支付後，得於該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紀業違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二、由於消保法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基本法，原則上適用於各行各業。而有關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亦會因各行業之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規範內容與強度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於規劃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本院審查過程中，亦多考量因業制宜，並與各方(含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代表)多方協調溝通後，方為核定，由主管機關公告施行。

因此，是否宜於消保法增訂新規範，以提高管制措施，抑或維持現行模式，委諸由主管機關於其主管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調修規範內容(例如預售屋買賣)，或於其主管專業法律中增訂相關條文規範(例如有線廣播電視法)方式，仍宜先行廣徵各方意見後，再為衡酌。

至現行消保法關於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之運作，本處將持續透過消保方案之考核等措施，了解其落實情形，並將關注國際間之相關立法趨勢，適時督促中央主管機關檢視調修主管法律或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行政院消保處提供現行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已依不同行業特性採分級管理，並於部分專業法律中設有履約保證、信託管理、營業保證金或相關處罰規定，此部分可補充本報告對現行法制之整理，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修正。本報告修法建議並非取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規範、專業法律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而係於母法層級建立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共同規範框架，將履約保障由契約條款記載事項提升為收取預付款前之基本法律義務，並作為各業別後續檢討相關規範之共同基準。後續將於建議條文及說明中補充，消保法修正方向仍以建立共同原則及最低限度保護框架為主；至於履約擔保方式、擔保比例、申報查核及具體監理程序，則應保留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交易型態及風險程度，於主管法律、相關子法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具體規範之彈性，以兼顧消保法基本法定位與因業制宜之監理需求。

#### 彭研究員文暉：

- 一、本報告初稿第10頁第2段述及「日本法對我國之啟示在於，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規範，不宜僅停留於定型化契約條款控制，亦不宜對所有預付型交易採相同密度之規範，而應由母法先建立共通原則，

再依預付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使用範圍及產業特性配置不同監理強度，……以兼顧預收款安全與消費者契約自由。」一節，查所援引日本支付服務法、特定商取引法有關規定，現行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似亦有類似規範，建議所指「由母法先建立共通原則」之具體內容（例如所指母法為何？共通原則之具體規範內容為何？）或可酌予補充說明，以供主管機關修法參考。

二、本報告第 13 頁末段述及「……修法體例宜以消保法第 17 條至第 17 條之 4 建立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統一母法框架，再授權各業別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訂定或加嚴具體規範，以兼顧制度一致性與產業彈性。」一節，查消保法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乃針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以及企業經營者就所主張符合定型化契約規定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之規範，爰上開建議條文似以列於現行第 17 條之 1 之後為宜，尚請卓參。

三、本報告初稿第 14 頁次段述及：「……建議修正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將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由現行契約條款管理事項，提升為法律明定之事前義務，明定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企業經營者，於收取預付款前，應依法建立履約擔保措施；未建立者，不得收取預付款。」一節，按履約擔保若提升為法律明定之事前義務，是否仍屬契約條款管理事項？該事前義務之履行有無相關行政監管程序？建議或可酌予說明，以資釐清，尚請卓參。

四、本報告初稿第 16 頁次段述及：「……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明定所謂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先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而於未來一定期間內分次、分期或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且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風險門檻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單一消費者預付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會員或學員規模、

營業型態、申訴風險等因素，訂定適用門檻。」一節，鑒於消保法第 2 條係該法「所用名詞定義」規範，爰上開「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定義或可改列於第 2 條，以資一致，尚請卓參。

五、本報告初稿第 17 頁次段述及：「……建議增訂消保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明定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得以信託、專戶保管、履約擔保保險、金融機構保證、保證金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為之；並進一步明定其最低實質要件至少包括：……第五，企業應定期申報未履行餘額、履約擔保之類型、保障機構名稱、保障範圍及相關資訊。此修法重點係要求履約擔保應具備最低實質功能，補足現行履約擔保標準不一、保障範圍不明、消費者無直接請求依據，以及主管機關難以持續掌握履約擔保是否足額等缺失，使履約擔保由形式揭露轉為可實際運作之制度。」一節，按企業經營者選定之「履約擔保方式」有無符合所指「最低實質要件」是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企業關於履約擔保之未履行餘額、履約擔保類型、保障機構名稱、保障範圍及相關資訊之定期申報，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建議或可酌予補充說明，以資釐清，尚請卓參。

六、本報告初稿第 20 頁末段述及「……建議修正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明定企業經營者違反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 或第 17 條之 3 有關高風險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申報、資訊揭露或停止收受新預付款等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得命其限期改正外，對於重大違規情形，並得即時命其停止招攬、停止收受預付款或為其他必要處分；屆期不改正者，處一定金額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節，查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係關於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

事項之規範，爰上開建議條文似以另列規範（例如第 56 條之 2）為宜，尚請卓參。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採修正。本報告原稱「應由母法先建立共通原則」，置於日本法啟示段落中，確有使人誤認日本法係以單一母法統一規範預付型交易之虞，爰將修正為日本法對我國之啟示在於，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規範，不宜僅停留於定型化契約條款控制，亦不宜對所有預付型交易採相同密度之規範。日本法雖非以單一母法統一規範所有預付型交易，惟其分別透過《資金決済法》就預付式支付工具建立發行管理、未使用餘額保全及行政監理機制，並透過《特定商取引法》就高額、長期且持續履行之服務契約設置資訊揭露、冷卻期間、中途解約及損害賠償額限制等退出保護，已呈現依交易風險性質配置不同規範工具之制度思維。此一制度經驗可供我國參考，未來宜以消保法作為消費者保護基本法，於母法層次先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基本概念、適用門檻授權、履約擔保基本義務、必要資訊揭露、重大履約風險處理機制及違反義務之基本法律效果；至於具體履約擔保方式、擔保比例、申報查核、公開查詢及風險分級等技術性事項，則授權由主管機關依預付金額、履約期間、未履行餘額、使用範圍及產業特性另為細部規範，以兼顧預付款安全、產業差異及交易彈性。
-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修正。現行消保法已有第 17 條之 1 規定定型化契約相關事實之舉證責任，本報告原建議新增第 17 條之 1 確有條次重複問題，爰維持現行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條文架構，將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定義、適用門檻及分級管理規定改列為第 17 條之 2；履約擔保基本義務及授權規定改列為第 17 條之 3；重大履

約風險處理之概括授權改列為第 17 條之 4；違反履約擔保義務之私法效果則改列為第 17 條之 5。其餘條文及說明亦將配合調整條次，以避免與現行條文重複。

- 三、第三點意見，參採修正。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如提升為法律明定之事前義務，即不宜再僅定位為定型化契約條款管理事項。後續修正方向上，維持消保法第 17 條作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授權基礎；契約條款中關於履約擔保方式、保障範圍、保障期間、查詢方式及啟動程序等記載，主要功能在於資訊揭露及契約內容明確化。至於企業經營者於收取預付款前應完成履約擔保之義務，則屬法律直接課予之法定事前義務，應另於第 17 條之 2 以下規範，不再僅以契約條款有無記載作為判斷標準。另為確保該事前義務具有實效，後續亦將補充相關行政監管程序，包括履約擔保方式及保障範圍之審認、未履行餘額及保障存續狀態之申報、資訊揭露、公開查詢及查核機制；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停止招攬、停止收受新預付款或依相關規定處罰。藉此使履約擔保不僅停留於契約條款記載，而能成為主管機關實質監理及消費者預付款保全之基礎。
- 四、第四點意見，考量消保法第 2 條係全法通用之基本名詞定義規定，而「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主要係作為履約擔保制度之適用概念，並非全法各章均須適用之一般性定義，若置於第 2 條規定，恐使該特定制度概念擴張為全法通用概念，爰將其置於第 17 條之 2 規定。
- 五、第五點意見，參採修正。本報告僅概括說明履約擔保應具備最低實質要件，尚未明確說明審核機關及申報對象，後續將酌予補充。修正上宜採「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共通最低標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負責個案審核、申報受理及查核監督」之分工模式。亦即，履約擔保之可採方式、最低實質要件及必要資訊揭露事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共通性規範；至於個別企業經營者所採履約擔保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及其未履行餘額、履約擔保類型、保障機構名稱、保障範圍等資訊之定期申報，則原則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受理、審核或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則得統籌跨業別共同事項，並建立或指定共通申報、揭露或查詢平臺，以利消費者查詢及主管機關掌握整體風險。

- 六、第六點意見，參採修正。現行第 56 條之 1 主要係針對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第 17 條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所設之裁罰規定；惟本報告建議處罰之對象，尚包括企業經營者未依法建立或維持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未揭露相關資訊，及違反主管機關停止收受預付款等處分之情形，性質上已非單純定型化契約條款違規。爰調整修法體例，改於第 56 條之 1 後另增訂第 56 條之 2，專門規範違反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法定義務及行政監管義務之處罰與必要處分，以區別現行第 56 條之 1 之定型化契約裁罰規範。

### 陳副研究員秋芬：

#### 一、履約擔保入法之衡平考量—兼顧私法自治與消費者保護

本報告建議將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提升為「母法強制義務」，立意在於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固屬可取。惟私法自治乃民法之基本原則，公權力對契約自由之介入，仍應受「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之限制。消保法之目的雖在於修正不對等之契約地位以保護弱勢，然若擴張公權力於事前介入（如強制所有業別均負履約擔保義務），恐有過度干預企業經營自

由及資源配置之虞。建議報告或可考量適度補充「私法自治」與「公權力介入」界線之論述，審慎評估加大公權力介入之正當性基礎，俾於保護消費者同時，亦能兼顧私法自治之法治精神。

## 二、日本制度借鏡之相關配套考量——著重監理能力與實務執行

本報告援引日本支付服務法及特定商取引法作為分級管理之借鏡，研究方向值得肯定。惟日本法制對預付型交易設有嚴格之准入與監督機制，其執行高度仰賴具備金融監理專業之主管機關。反觀我國現行消保法體系，預付型交易之監理權責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體育部、衛福部等）。衡諸實務，各部會之金融查核能力與專責人力，是否足以承擔高強度之資產保全與資金監控任務，尚有商榷空間。若於母法層級驟然課予高度專業之查核義務，恐流於形式或造成基層執行困難。如後續主管機關評估確有採行本報告建議之必要，建議可一併研議建構跨部會之金融查核專業技術支援平臺，以利制度順利落實，並兼顧行政效能之維持。

## 三、條文對照表之體例及用語一致性之建議

- (一) 條文主題與邏輯編排：第 17 條主要規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而「高風險預付型交易是否得收取預付款」屬不同性質之規範。基於法制體例「一條一主題、一中心思想」之原則，兩者似不宜併於同條規範。
- (二) 此外，在條文順序上，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名詞定義」應優先於「得否收取預付款」之實體規範，較符邏輯。且依現行消保法第 2 條已有名詞定義之規定，若有增訂需求，建議依循現行體例，統一置於第 2 條規範為宜。
- (三) 法定用語之一致性：草案條文中同時出現「預收款」（如第 17 條之 2）與「預付款」（如第 17 條第 3 項），為免日後解釋及適用產生疑

義，建請統一用語。

- (四) 申報與揭露義務之周延性：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須定期申報，惟未明定「應向何機關申報」，建議予以補強。另關於第 17 條之 2 第 3 項向消費者充分揭露資訊之義務，本報告建議條文僅限於「締約前」，是否已臻周延，或尚有檢討空間。考量預付型交易多屬長期履約性質，似可進一步研議放寬或調整該時間限制，例如刪除「締約前」之用語，以使資訊揭露義務更為完整周延。
- (五) 另本報告初稿第 10 頁中本文和註 16 之法律名稱，建請統一。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採修正。本報告將補充私法自治與公權力介入界線之論述，並釐清本文並非主張所有預付型交易均一律強制適用相同履約擔保及行政監理義務，而係針對達一定規模或具一定風險之預付型交易，建立最低限度之履約保障框架。其正當性基礎在於，消費者於預付型交易中因先付款而喪失同時履行抗辯或報酬後付等契約法上原有保障，且難以掌握企業經營者財務狀況、預付款流向及未履行餘額，故有以最低限度履約保障補強之必要。另為避免過度干預企業經營自由及私法自治，後續將強調比例原則及風險分級管理，並調整修法體例，使消保法建議修正條文回歸原則性、框架性規範：第 17 條維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架構；第 17 條之 2 明定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基本概念及適用門檻授權；第 17 條之 3 至第 17 條之 5 則分別規定履約擔保基本義務、重大履約風險處理及必要之私法效果。至於履約擔保方式、擔保比例、申報查核、公開查詢及具體處理程序等細節，則授權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及交易風險另為規範，以兼顧消費者保護、私法自治及行政可行性。

- 二、 第二點意見，參採修正。本文援引日本法，主要係借鏡其依交易風險配置監理強度及預付款保全之制度思維，並非主張將日本高度金融監理型制度完整移植至我國。後續將於日本法小結及「問題研析與建議」補充此一執行面限制，並將修法建議調整為由消保法建立履約擔保基本義務、適用門檻及分級管理之授權依據；至於履約擔保方式、資金查核、申報內容、公開查詢及重大履約風險處理程序等技術性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必要之金融監理機關於子法或相關規範中具體化。另將補充研議跨部會金融查核及履約擔保技術支援機制，以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避免制度流於形式或造成基層執行困難。
- 三、 第三點之（一）、（二）意見，部分參採修正。關於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之實體義務不宜併入現行消保法第17條，以及相關條文宜列於現行第17條之1後部分，參見彭研究員文暉發言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二點及第三點。至於「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定義是否應置於第2條部分，參見彭研究員文暉發言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四點。惟就名詞定義是否須完全先於實體義務部分，考量本報告建議條文第17條之2第1項已先明定履約擔保之核心義務，第2項即接續界定前項所稱「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之範圍，整體仍可明確呈現義務主體、適用範圍及授權依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安排，並於條文說明中補充第一項為法定事前義務，第二項及第三項為適用範圍及門檻授權，以強化規範邏輯。
- 四、 第三點之（三）意見，參採修正。改以「預付款」作為法定用語，以指消費者於商品或服務完全履行前，先行支付予企業經營者之價金或報酬；條文中原使用「預收款」者，均配合修正為「預付款」，統一條文用語。

五、第三點之(四)意見，參採修正。原建議條文僅概括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定期申報及於締約前揭露履約擔保資訊，確有申報對象及揭露時點不夠明確之問題，爰配合修正。後續將於第17條之3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就履約擔保方式、保障機構、保障範圍、未履行餘額、保障存續狀態及其他必要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機構申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辦理審核或查核。另資訊揭露義務部分，將刪除僅限於「締約前」之文字，改為企業經營者應以適當方式向消費者揭露履約擔保方式、保障機構、保障範圍、查詢方式、啟動條件及其他重要資訊，使資訊揭露義務得涵蓋締約前、契約存續期間及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等必要時點，以強化預付型交易長期履約期間之資訊透明。

六、第三點之(五)意見，參採修正。全文涉及日本「特定商取引法」者，本文及註腳均統一使用同一譯名，引用體例一致。

####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一、本報告建議增訂消保法第17條之1，惟現行消保法已有第17條之1，係定型化契約相關事實之舉證責任規定，故本報告建議條文之條次顯有重複，應予修正。建議將高風險預付型交易之定義及分級管理規定，改列為第17條之2以下條文，並配合後續履約擔保、重大履約風險處理及私法效果規定，一併調整條次。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17條之3賦予主管機關於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得命停止收受新預付款、申報未履行餘額及提出履約或清償方案，方向上應可支持。惟主管機關通知受託人、保險人、保證機構或其他保全機構暫停資金移轉或採取必要保全措施，涉及企業經營者財產權、營業自由及金融、信託或保險法律關係，干預強度較高。爰

建議明定發動要件、保全範圍、期間限制及救濟程序，並將「暫停資金移轉」修正為「於必要範圍內，暫停返還、移轉或處分與未履行餘額相當之保全財產」，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三、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之 4 明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履約擔保義務時，消費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肯認建議方向。惟預付型交易多屬持續性或繼續性服務契約，業者可能已提供部分服務，若一律規定解除契約，將涉及已履行部分回復原狀及已受領服務利益計算等問題。爰建議改以「終止契約」及「請求返還未履行部分之預付款」為原則，並保留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主張解除契約、損害賠償或其他權利之可能。

四、本報告建議修正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強化高風險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違規之裁罰及停止處分工具，肯認建議方向。惟建議條文將限期改正、罰鍰、停止招攬、停止收受預付款及其他必要處分併列規定，似宜依違規性質及風險程度分層。一般申報、揭露或契約記載義務違反，得以限期改正及屆期不改正後裁罰為原則；未建立履約擔保即收取預付款、虛偽揭露或違法動用保全財產等重大違規，則得考慮直接裁罰；有損害擴大之虞者，始命停止招攬、停止收受預付款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以符合比例原則及處分明確性。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採修正。詳見彭研究員文暉發言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二點。
-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修正。本報告建議主管機關於重大履約風險發生時，得命停止收受新預付款、申報未履行餘額及提出履約或清償方案，係為避免消費者損害持續擴大，方向上仍有必要。惟通知受託人、保險人、保證機構或其他保全機構暫停資金移轉或採取保全措

施，涉及企業經營者財產權、營業自由及金融、信託或保險法律關係，干預強度較高，爰參採其文字修正方向，將「暫停資金移轉」修正為「於必要範圍內，暫停返還、移轉或處分與未履行餘額相當之保全財產」，以限縮保全措施之客體及範圍，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另為兼顧程序保障，建議條文及說明亦將補充主管機關應公告消費者退款、理賠、代履行、爭議帳款處理及其他必要救濟程序；至於保全措施之期間、通知方式、展延條件、異議或申復程序等執行細節，宜於後續子法或主管機關執行規範中具體化。

三、第三點意見，參採修正。配合前述條次調整，將原建議條文第 17 條之 4 改列為第 17 條之 5；另考量預付型交易多屬持續性或繼續性服務契約，企業經營者可能已提供部分商品或服務，若一律規定消費者得解除契約，將涉及已履行部分回復原狀及已受領服務利益計算等問題，爰參採建議，將法律效果調整為以「終止契約」及「請求返還未履行部分之預付款」為原則。至於消費者依民法或其他法律得主張解除契約、損害賠償或其他權利者，仍不受影響，以兼顧預付型交易之契約性質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四、第四點意見，參採修正。配合前述修法體例調整，將原建議修正第 56 條之 1 改為新增第 56 條之 2，專門規範違反一定規模或風險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法定義務及行政監管義務之處罰與必要處分。另參採分層規範之建議，將一般申報、揭露或資訊提供義務違反，原則上採限期改正及屆期不改正後裁罰；重大違規則另定較高罰鍰額度；有損害多數消費者權益之虞者，始得命停止招攬、停止收受新預付款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以符合比例原則及處分明確性。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